

ISSN 1997-3721

師大台灣史學報 No. 12

2019年12月31日出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TAIWAN

Small Wars 與臺灣北部漢人武裝抗日運動

近藤正己

Small Wars 與臺灣北部漢人武裝 抗日運動*

近藤正己**

摘 要

殖民地統治是立足於軍事力，是依靠武力成立的。臺灣總督府到底是如何以軍事力征服臺灣，臺灣人又是如何抵抗這外來統治，是本文所要追求的課題。

1840 年代在非洲北部阿爾及利亞，法軍 Thomas-Robert Bugeaud 確立了稱為殖民地方式的 Small Wars 戰鬥方法。近衛師團、臺灣守備混成旅團等也以「討伐」之名，欲藉此 Small Wars 來殲滅殖民地的武裝抗日勢力。但在雲林事件發生後，這種作為戰術的 Small Wars 在當時帝國主義的國際監視下受到制約，無法再毫無顧忌的使用。且因日本殖民地軍隊的性格與英法不同，加上臺灣的戰鬥地域是山岳區，有兵站線（補給線）及風土病等的問題，Small Wars 的戰術無法順利發揮機能，因而對「討伐」作了戰術與目標上的調整。

本文以臺灣北部為例，漢人武裝抗日勢力在避開正面對抗 Small Wars 戰

* 2018 年 9 月 7 日，筆者參加於中央研究院所召開的第三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會中以口頭發表本論文的概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客座教授

術的攻擊下，仍不屈地持續蜂起，但因被驅趕至內山、北山，失去地域社會的支援後呈現孤立化狀態。本文在探討以上諸問題後，思追究臺灣總督府與武裝抗日勢力雙方均在僵持不下的困窘局勢中，如何開始摸索對話。其中強勢的武裝抗日集團在透過「歸順」名義的交涉儀式後，轉化為地域開發業者、開發工及農民等地域經濟運作的一員，終而化為殖民地的開發經濟能量之一。

關鍵詞：Small Wars、討伐、臺灣守備混成旅團、武裝抗日、雲林事件、簡大獅、陳秋菊、內山、北山、歸順

一、前言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前半，就世界史而言是帝國主義時代。在這個時代，世界二分為帝國主義國家及殖民地。而圍繞著殖民地所發生的戰爭，也就是殖民地戰爭。殖民地戰爭又分為二種，比如像英法間的七年戰爭（French and Indian War 1755-1763 年），是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為了殖民地所引發的戰爭。另外一種則是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住民之間發生的戰爭。

英國與法國為了統治殖民地，均派遣了軍隊前往殖民地。在殖民地，他們反覆進行的是與在歐洲不同的戰爭。當時的英國陸軍上校 Charles Edward Callwell，稱呼這種在殖民地發生的，帝國主義國家的正規軍與當地非正規軍之間的戰爭為 Small Wars。¹ 而在 1840 年代的非洲北部阿爾及利亞，法國軍的 Thomas-Robert Bugeaud 確立了稱為殖民地方式的戰鬥方法。那是正規軍在先獲取殖民地武裝集團所在的地點情報後，迅速趕到現場，襲擊武裝集團並燒毀整個聚落，以消滅其抵抗為目的採取的手段。² 這種英國及法國的殖民地戰爭經驗及戰術的確立，很快地便經由日本軍事雜誌等報導而為日本軍將校所知。

本文所要檢討的，正是這種 Small Wars 在日本最初領有的殖民地臺灣，到底是如何展開的這個課題。而在檢討臺灣的 Small Wars 之前，想先對臺灣武裝抗日運動的研究作一概觀。

進入 21 世紀之後，臺灣武裝抗日運動的研究，大大地跨越出之前的翁佳

¹ 同時也對與非正規軍的戰術作了詳細的介紹，參考 Colonel C.E Callwell, *Small Wars: Thei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London : Harrison And Sons, 1906.

² Douglas Porch, “Bugeaud, Gallieni, Lyautey, The Development of French Colonial Warfare” in *Makers of Modern Strategy from Machiavelli to the Nuclear Age*. Edited by Peter Pare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376-407。日文版：防衛大学校「戦争、戦略の変遷」研究会譯，《現代戦略思想の系譜：マキャヴェリから核時代まで》（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1989）。

音所著《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³ 新登場的有陳怡宏、劉彥君等採取實證手法研究的論文。陳怡宏的〈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使用「元臺北縣文書」等新出的史料檢討了「土匪」集團的行為。指出當時的臺灣人所面臨的問題是政治認同，武裝抗日指導者們是為了恢復以前的權力場域，因而進行抗爭的。然而在無法改變整個權力場域的狀況下，這些人漸漸淪為並被看作是「盜賊」式的土匪。⁴ 而劉彥君的〈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則是使用法院檔案，對刑事判決加以研讀的分析成果，以為受到「土匪」傷害的，90%是臺灣人，因此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土匪的形象」是「不一而足」，武裝反抗案件不能以「抗日」來一言蔽之。劉彥君從這個研究得到的結果是，透過匪徒刑罰令的法院判決，「強盜」（竊盜犯）與「土匪」（國事犯或政治犯）得以區分。⁵ 一改既往對匪徒刑罰令「惡法」形象的解釋。

本文在參考此些實證性研究成果的同時，以為殖民地統治是立足於軍事力，是依靠武力成立的，因此對武裝抗日運動的研究，有必要從其與臺灣總督府之間的軍事對抗關係中來掌握。因此武裝抗日運動與殖民地軍隊的拮抗關係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中心主題。

二、戰時部隊的「討伐」

臺灣在馬關條約由清國割讓給日本後，日本的戰爭指導機關，也就是大本營便為了對付臺灣住民所樹立的臺灣民主國，派遣了近衛師團及第二師團前

³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

⁴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⁵ 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來臺灣。這些是甲午戰爭時在中國大陸戰鬥的野戰師團，也就是戰時的軍隊。當這些軍隊在明治 28 年(1895)10 月占領了臺灣民主國最後的據點臺南之後，樺山資紀臺灣總督便宣告了「臺灣平定」。而從上陸臺灣到占領臺南為止的半年中，近衛師團等在臺灣西部各地所展開的無數戰鬥，是以「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放入戰史中的。⁶ 因此，日本的歷史學者中仍有將自明治 28 年(1895)5 月的日本軍進攻臺灣到明治 29 年(1896)3 月末這段戰爭，視為是日清戰爭的延長。⁷

近衛師團上陸後到進入臺北城的期間，與近衛師團戰鬥的是臺灣民主國的主力部隊，但後者旋即被打敗而逃回中國大陸。⁸ 那以後臺灣北部住民對臺灣總督府的抵抗便開始了。到本文第 2 節將會提到的「元旦事件」起，武裝蜂起事件更加急速地展開來。對此情勢，臺灣總督府雖已宣布「臺灣平定」，但仍有必要鎮壓臺灣北部的武裝抗日運動。

臺灣總督府軍務局對明治 29 年(1896)發生的「元旦事件」，以為武裝抗日方面「土匪的巢窟」是以「宜蘭、暗坑(現在的新店)、三角湧(現在的三峽)、金包里以及江頭等這些部落為多」。⁹ 並判斷這些「巢窟」中又以宜蘭地方及頂雙溪之間最為頑強，尤其是頂雙溪附近到大里簡間的地方。根據臺灣總督府的判斷，戰爭最高指導機關的大本營便命令第四師團新編了混成第七旅團，向發起元旦事件的武裝抗日方面的據點進行「討伐」。這急遽編成的混成第七旅團，旅團長為大久保春野陸軍少將，是以第四師團管下的步兵第八、第九聯隊為中心的軍隊，也包括了一中隊的野戰砲兵、一中隊的工兵、以及擔任行李監視員的輜重兵等，兵員總共是 2,280 名，全員均有在中國大

⁶ 參謀本部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 第 7 卷》(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1907)。

⁷ 藤村道生，《日清戰爭：東アジア近代史の転換点》(東京：岩波書店，1973)，頁 2-3；原田敬一，《日清戰爭》(東京：吉川弘文館，2008)，頁 1-2。

⁸ 黃昭堂，《台灣民主國の研究：台灣獨立運動史の一段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0)，頁 203-206。

⁹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896 年 1 月 5 日條。

陸的戰鬥經驗。

明治 29 年（1896）1 月 5 日，混成第七旅團抵達臺灣，在樺山資紀臺灣總督的指揮下，接受了「討伐宜蘭地方的賊徒」之命令。因此，混成第七旅團「不只是攻擊賊徒，還需要搜索其所在的村落，沒收其兵器掃蕩其根據，不使其留有後患，但是嚴禁傷害老幼婦女以及真正的良民」。¹⁰ 這個命令中的「掃蕩其根據，不使其留有後患」，也就是要徹底消滅武裝抗日方面的根據地，使其無法再度蜂起的意思，也反映了 Bugeaud 在阿爾及利亞所確立的「殖民地方式」戰術的想法。

這個討伐作戰，混成第七旅團的主力部隊是從基隆以海路抵達蘇澳，再從蘇澳步行到宜蘭。另外一支從基隆前來的頂雙溪支隊，則是以陸路前往頂雙溪。試圖以從北側及南側雙方夾擊的方式來根絕武裝抗日勢力的根據地。自蘇澳上陸的旅團主力部隊，分三路指向宜蘭，沿途未遇到敵兵而於 1 月 15 日抵達宜蘭。17 日從宜蘭出發往礁溪前進時，方開始了與武裝抗日勢力的戰鬥。第七旅團步兵部隊在砲兵中隊的砲擊掩護之下，一邊前進一邊破壞抗日勢力所築的防衛設施，攻下柴圍庄、三圍庄、林尾庄、六結庄等，最後終於占領了礁溪。

旅團在 17 日這一天的戰鬥中，步兵第八聯隊共用了槍的彈藥 9,497 發。¹¹ 第八聯隊的將兵有 974 人，因此 1 人平均大約使用 10 發彈藥。此外，野戰砲兵第六中隊，使用了爆發後廣範圍飛散的榴彈 22 個，以及砲彈內藏有多數小彈丸，殺傷能力高的榴霰彈 43 個，合計使用了 65 發砲彈。可以想像旅團是以這些砲彈先破壞堡壘等的防衛設施，再由持槍的武裝步兵前進攻擊，攻下占領地的。

占領了礁溪以後，討伐隊便追捕逃亡的抗日勢力，捕獲了吳萬順、簡通聯、游逸選、陳石碑、陳石琳、陳石泉等首領，並予以斬首。討伐隊搜得的槍械武

¹⁰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896 年 1 月 5 日條。

¹¹ 「明治 29 年 1 月 17 日步兵第七旅團兵器彈藥損耗表」，《混成第七旅團戰鬥日誌之拔萃》。

器，17日當天有槍17挺、砲2門、彈藥863發、鎗（長矛）11枝、劍1把等。19日也搜到槍14挺、彈藥688發、刀3把、鎗（長矛）50枝。這一天，混成第七旅團的死者有下士兵4名，全都是步兵第八聯隊員。負傷者是下士兵11名，其中10名是步兵第八聯隊員，1名是野戰砲兵第六中隊員。¹² 其後在19日，旅團很輕易地占領了頭圍。之後，旅團的主力部隊從25日開始便在頭圍、礁溪、宜蘭、羅東、利澤簡、叭哩沙各地域一齊進行掃蕩。根據向總督府的報告，這次的掃蕩行動約捕獲並斬殺了200人。

跟隨混成第七旅團討伐的《朝日新聞》記者小川定明，將此次從軍的見聞以〈臺匪討伐餘聞〉之題連載在報紙上。他報導了在抵達蘇澳的1月14日起到1月28日之間，遭旅團所殺戮的人數約是1,500名。至於家屋的被害，除了羅東、宜蘭、頭圍等宜蘭地方，約有一半遭燒毀。¹³ 經此次的討伐之後，宜蘭附近的武裝抗日集團不再見其行跡，僅有殘黨改變行裝潛伏民間。¹⁴ 以上就是混成第七旅團進行「土匪討伐」行為的實態了。

如以上，在日本軍已占領的地域下，仍然進行「討伐」作戰，用軍事力來屈服以武力抵抗的土著勢力。這裡所說的「討伐」，是視不以武力抵抗的人為「良民」，而認定以武力抵抗的人為「土匪」，對後者施以軍事力量，圖將其抵抗力從根本消除。這戰時部隊所進行的 Small Wars 式「討伐」也就是按照 Bugeaud 的理論進行的。

三、殖民地軍隊的「討伐」

明治29年（1896）4月，臺灣總督府結束軍政開始實施民政，也就是告別了「戰時」。野戰師團回到日本本國，取而代之派遣到臺灣的，是稱為日本

¹² 《混成第七旅團戰鬥日誌之拔萃》、《步兵第八聯隊第八中隊討匪錄》，頁20-37。

¹³ 小川定明，〈臺匪討伐餘聞〉，《朝日新聞》，1896年1月14日起到1月28日。

¹⁴ 〈臺匪討伐餘聞〉，《朝日新聞》，1896年2月16日，版3。

最初的殖民地軍隊之臺灣守備混成旅團三旅團，也就是「平時」的軍隊。這個日本的殖民地軍隊與英國及法國最大的不同是，臺灣守備混成旅團並不採用現地人兵士，而是由除了北海道之外的日本全土，以徵兵方式召集來的兵士。關於這一點，我已為文另論述過。¹⁵

這個新到的臺灣守備混成旅團方是為了殖民地統治而設的軍隊，雖是以「臺灣守備」為名，但隸屬於臺灣總督，並「擔任所轄守備管區內之警備及匪徒鎮壓之事」。也就是，身負了鎮壓武裝抗日勢力任務，為統治殖民地而設的軍隊。三個混成旅團各擁有步兵、騎兵、砲兵及工兵。第一旅團設在臺灣北部、第二旅團在中部、第三旅團設在南部。而在防衛兵站線的要所以及武裝抗日勢力據點的附近配置中隊、小隊。¹⁶ 這些於各地作分散配置的部隊，在加上當地地名之後稱為〇〇守備隊，擔任管轄地域的警備。當實施較大規模的「匪徒鎮壓」、「討伐」行動時，便也動員其近鄰的守備隊。

但就在剛實施民政後不久，便發生了雲林事件。這才派遣到臺灣不久的臺灣守備混成第二旅團，就在雲林肇下了發展為國際問題的雲林事件。雲林事件的發生，使得討伐方式，也就是 *Small Wars* 的戰術帶來了極大的變化。

雲林事件的發端是明治 29 年（1896）6 月 13 日，是由簡義等人率領的武裝抗日勢力攻入雲林，襲擊日本人所經營的酒店等場所開始的。受到攻擊後，雲林守備隊長在第二天的 6 月 14 日，便命令部下中村道明中尉以下兵士 20 餘名和憲兵 2 名，前往大坪頂方面偵察。偵察隊受到游擊勢力的埋伏，中村中尉以下 5 名戰死。於是，步兵第四聯隊長益田昭遠中佐便以「討伐」雲林附近的「土匪」為名目，拿著軍旗從嘉義向雲林出發。這個討伐隊的據點設在雲林，當其他從臺中來的步兵 2 個中隊以及 2 門大砲到達之後，討伐隊便開始對雲林周邊的「土匪」據點，也就是西邊的他里霧、雲林以及東邊的大坪頂、觸口連山一帶，展開了掃蕩行動。當討伐隊在 6 月 18 日欲朝大坪頂攻擊時，為抗

¹⁵ 請參照近藤正己，〈殖民地軍隊與臺灣人兵士〉，《國史研究通訊》10（2016 年 6 月），頁 40-51。

¹⁶ 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11（2016 年 5 月），頁 5-34。

日勢力察覺，後者遂逃離大坪頂。討伐隊在找到中村中尉等的遺體並將之火化之後，便在 20、21、22 日的三天中，對各個村落進行掃蕩。依照明治 30 年（1897）總督府的調查，當時受到益田昭遠中佐率領的第四聯隊討伐隊所燒毀的村莊一共是 55 個庄，以戶數來算有 4,947 戶之多。¹⁷

這個在雲林發生的事件，透過了住在臺灣的少數外國商人和傳教士所提供的消息，報導在英國《Times》、香港《孖刺西報》、中國《北華捷報》等報紙上，又由在當地的領事們將這些國際報導，傳達給了日本的外務省。天皇也在甚早的階段得知雲林事件的消息，8 月 14 日，便以天皇皇后的名義，對雲林地方因「土匪」蜂起而受害的居民，「下賜」了救卹金 3,000 圓。¹⁸ 9 月，雖遲了些，臺灣總督府也拿出 2 萬圓的救卹金，並派遣內務部長設置臨時保良救恤所「撫恤」罹災人民。結果是，雲林事件的責任是由臺灣守備步兵聯隊長及該地域的守備隊長來擔當。

這個雲林事件不僅讓臺灣總督府，也讓日本政府深深地明白到，在臺灣的殖民地軍隊其行動是國際上注視的目標。也因此，臺灣守備混成旅團是必須經常意識著國際間的監視而行動的。桂太郎總督因此發出命令禁止燒殺，其後的乃木希典總督也於明治 29 年（1896）11 月 14 日，向臺灣守備混成各旅團長、憲兵隊司令官發出訓令，言明「土匪討伐時不能燒毀家屋」，雖然如此仍時有不遵從訓令的例子發生，使得總督府不得不持續地向各部隊發出此訓令。

當第二旅團長在接受乃木的訓令之後，發出了「禁令」，這禁令包含有以下三項目。

¹⁷ 關於雲林事件，請參考以下的論文。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呂大成，〈日治初期雲林事件與地方武裝抗日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柏木一朗，〈日清戰爭後に於ける台湾の治安問題—雲林虐殺事件を中心に—〉，《法政史學》48（1996 年 3 月），頁 120-140。野口真広，〈台湾總督府の雲林事件への対応と保甲制：領台初期の台湾人の抵抗と協力〉，《社会学論集》9（2007 年 3 月），頁 314-329。

¹⁸ 宮内庁編，《明治天皇紀 第 9 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73），頁 107。

一、嚴守總督的訓令，對土匪居住的家屋，如非戰術上的需要不得燒毀任何家屋。如萬不得已燒毀時，應當報告理由。

二、除了拿槍械抵抗的人以外，不得殺戮。

三、僱用土人或使役時，不得強迫。

具體的說，也就是在現場指揮的司令官旅團長對討伐隊長發出：不得燒毀家屋，不得殺戮非武裝者，不得以高傲的態度對付臺灣人的三項命令。當然，這個新討伐方針，第一、第三旅團也應該是受命徹底實施的。

討伐中進行的燒毀及殺戮，事實上是聽任討伐隊的判斷，判斷若有失正確，責任便歸討伐隊長。雲林事件的現場負責人派遣至臺灣才二、三個月，事件便發生。本來，派遣到殖民地臺灣的武官人事，是由陸軍省、海軍省所管，派遣期間是 2 年左右，為期甚短。也因此沒有培養出精通臺灣事況的武官之環境。此外，陸軍的徵兵期間在當時是 3 年，在內地先受一年訓練的兵士派遣到臺灣後，通常在臺時間也僅有 1 到 2 年。

現在，有關臺灣總督府的官僚研究，已見進展，並類型化為：在殖民地長期並持續勤務的「在來官吏」、從本國調轉到殖民地，作短期勤務的「移入官吏」、以及「土生土長的官吏」等，¹⁹ 但這只是指文官，武官的人事是被剔除於臺灣總督府的人事體系之外的。實施討伐作戰時需要微妙的判斷自是不必說了，也需要對該地域有深刻的理解和知識，並要求有豐富的經驗。然而，從武官的派遣情況來看，要達到這些要求等於是緣木求魚。英法的殖民地將校在派遣至殖民地前，是必須先學習當地的語言及地域狀況後，方得以前往殖民地的，日本則不然，沒有這一套訓練的系統。

至於雲林事件發生後所發出的禁止燒殺新討伐方針，究竟對以後的討伐有何等的影響呢？本文將以第一旅團的管下，也就是臺灣北部地域之例來看。

明治 29 年（1896）7 月 19 日，柑腳城守備隊的 1 個小隊在溪尾寮與武裝

¹⁹ 岡本真希子，《殖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總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

抗日勢力發生了衝突。10月18日，坪林尾守備隊的1個小隊在厚德崗庄，10月31日大崙崁守備隊的1小隊在十六寮庄，各與武裝抗日勢力發生了衝突。²⁰ 這個階段的討伐，以地方的守備隊單獨執行的小規模討伐為多，也因此兵士們是攜帶數日的糧食和彈藥，也以守備管轄地域為主要目的。守備隊搜索管轄地域，若遭遇到武裝抗日勢力時則應戰，但基本上是以警備為重的。這些小戰鬥的地點都是在文山堡。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因此判斷武裝抗日勢力的根據地是在文山堡附近。

但是到了明治30年（1897），小規模的討伐之外，第一旅團還集合了複雜的守備隊，組織起較大型的討伐隊，實施較為長期的討伐。表一便是取自從明治30年（1897）起2年間第一旅團所作規模較大的討伐。²¹

表一 1897-1898年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主要討伐

討伐開始—終了日期	討伐名	戰鬥地
1897年3月29日-4月8日	文山堡附近土匪討伐	大溪墘
1897年7月17日-9月22日	北山地方土匪討伐	二坪頂、竹仔山
1897年10月13日-10月25日	金包里附近土匪討伐	
1897年12月6日-12月22日	北山地方土匪討伐	
1898年3月11日-4月10日	北山地方匪徒簡大獅討伐	
1898年9月26日-9月30日	獅仔頭山詹番討伐	屈尺、烏塗窟、雙溪口渡船場附近
1898年12月11日-12月27日	簡大獅討伐	燒庚寮、赤波湖石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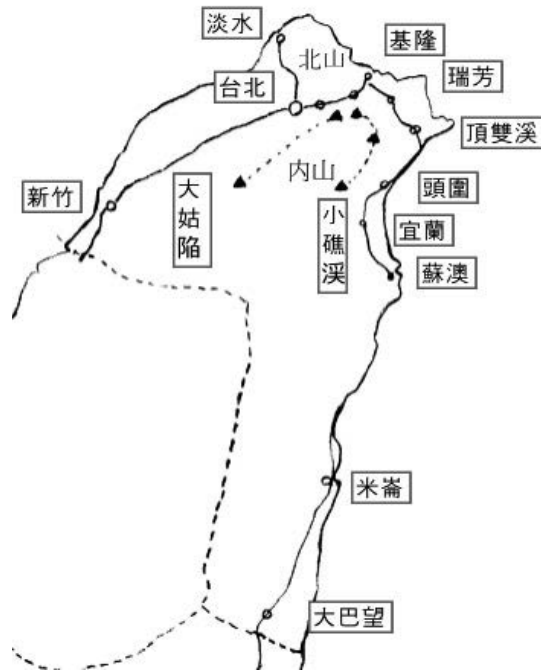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筆者作成。

首先便是在文山堡附近的土匪討伐。前已述過，文山堡附近因常遇敵，旅團因此判斷武裝抗日勢力的根據地在此附近。又因文山堡內山區交通不便，加上南邊是原住民的居住地，因而判斷有進行大型討伐的必要。從明治30年（1897）3月29日起開始進行的這個「文山堡附近土匪討伐」，從臺北派出

²⁰ 〈第一旅團報告要旨〉，收於《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896年7月20日、10月19日、11月2日條。

²¹ 根據《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由筆者作成。

三個中隊，又從水邊腳、深坑街派遣了搜索武裝抗日勢力據點的部隊。4月1日，討伐隊在大溪墘與武裝抗日勢力衝突，陳秋菊、詹振、徐祿、鄭文流等武裝抗日勢力在當夜敗退，其後便不再見蹤影。討伐隊在搜索了石碇、深坑、坪林尾、大舌湖等山村後，發現這些地方並非其根據地。果然，在「文山堡附近土匪討伐」結束後一個月，武裝抗日勢力在5月8日便襲擊了大稻埕，發生了所謂的大稻埕事件。從這件事可以明白，武裝抗日集團對混成第一旅團所陸續發出的「土匪討伐」，並不採正面應戰，而是襲擊第一旅團警備薄弱的地點。



圖一 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的守備隊配置與討伐（1897年8月1日）

資料來源：按照〈台灣守備隊配置略圖送付の件〉，JACAR.C10061170100，筆者作成。

說明：圖中的○印是守備隊的配置場所。

這時期（1897年8月1日）第一旅團的守備隊配置，如圖所示。圖中的○印是守備隊的配置場所。守備隊在米崙配置了3個中隊（以下僅以數字表示）、大巴望1、宜蘭2、蘇澳1、頭圍1、基隆2、瑞芳1、頂雙溪1、臺北8（此外有騎兵、砲兵、工兵各1中隊）、淡水1、錫口1、水邊腳1、新竹2，共是13個配置地點。步兵1個中隊有120人前後的士兵。但是，守備隊的配置是依武裝抗日勢力的動向而時時發生變化的。

在大稻埕事件之後，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判斷武裝抗日勢力的根據地是從內山移動到了大屯山東方山地，也就是北山，於是自7月17日起開始進行了「北山地方土匪討伐」。事情的發端是淡水守備隊在派遣一小隊到金包里附近搜索時，在二坪頂與武裝抗日勢力約600人衝突所開始的。內藤之厚第一旅團長命令步兵第2聯隊第1大隊長的尾上貞固少佐率領二中隊前去討伐，從基隆亦派出一討伐隊（高桑忠基大尉指揮）參加討伐。就如「圖一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的守備隊配置與討伐」所示，這在臺北與基隆編成的討伐隊，是以包圍的形式來攻擊北山地方的武裝抗日勢力的。

討伐隊以包圍北山的氣勢，在土地公埔、尖山庄、阿里磅、倒照溪、二重橋等地配置了部隊。²² 高桑討伐隊將本部設置在金包里，搜索四周。尾上討伐隊則包圍並攻擊竹仔山。結果是，討伐隊與武裝抗日勢力約150人進行了遭遇戰，武裝抗日勢力分向二坪頂、竹仔山腳逃去。討伐隊戰死者為4人，武裝抗日勢力戰死者則有15人。其後又在阿里磅與武裝抗日勢力150人交戰。後者逃往石門方向、死傷者為數15人。²³

這時候，為阻止內山地方的武裝抗日勢力前來助陣，第一旅團也自各地派遣了約9個中隊，配發到大姑陷、南港、鹿窟、柑腳埔、小礁溪，將內山加以包圍。請再看一次圖中的▲印，從圖也可以明瞭，這是截斷內山地方與大屯山地方交通的作戰，將內山與北山分斷開來。

²²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897年7月26日條。

²³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897年8月18日、27日條。

其後的明治 30 年（1897）10 月，混成第一旅團又在金包里附近，12 月在北山地方，各實施了土匪討伐，但並沒有收到大成果。原因之一應該是武裝抗日勢力方面退卻到各村庄喬裝為良民之故。武裝抗日勢力若無戰鬥意願，則不清楚臺灣地理及武裝抗日情勢的第一旅團，就是在山中搜索也難以找到對方的。

如上述，綜觀從明治 29 年（1896）起到明治 30 年（1897）的討伐狀況，明治 29 年（1896）當初是在守備隊的警備地域上進行的小規模討伐。明治 30 年（1897）起，由複數的守備隊來搜索武裝抗日勢力的據點成為討伐的主流形式，討伐隊也大規模化。而隨著討伐隊的大規模化，獲取武裝抗日勢力的情報也成為不可欠缺之急務。守備隊因沒有情報收集機關，便仰賴憲兵及警察來供給武裝抗日勢力的情報。而擔當收集情報的，則是通曉地方情報的密探或通譯。比如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陸軍部便認識到「土人密探」的必要性。實際上，就像仇聯青是憲兵司令部的雇員，憲兵隊是使用「土人密探」的。²⁴

憲兵隊於明治 30 年（1897）下半期，在金包里、頭圍、頂雙溪、石碇街、三角湧也都配置了分隊。第一旅團除了利用此憲兵隊所取得的情報之外，²⁵ 在討伐時也由憲兵充當帶路的工作。從這看來，混成第一旅團將「良民」與「土匪」混同的情形也應較為減少。此外臺北縣警察所作成的地圖上，也可見將「土匪潛伏住所」與「人民現住地」加以區別。²⁶

這種對武裝抗日勢力所作的情報收集，也多少讓討伐隊的作戰行動帶來了變化，無分別的燒毀「良民」家屋的現象也因此減少。

到了明治 31 年（1898），討伐目標出現了變化。也就是討伐對象由武裝抗日勢力的據點，變化為指導者個人。當金包里的磺溪頭憲兵屯所遭襲擊的事件發生後，第一旅團便將事件的指導者定為簡大獅，於 3 月包圍北山一帶，其目標便是逮捕簡大獅。但簡大獅在討伐中逃脫，未能捕獲。其後簡大獅一旦在 9

²⁴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897 年 5 月 17 日條。陸軍部極力強調採用土人密探的必要性，以作為設置通譯的理由之一。

²⁵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897 年 9 月 19 日條。

²⁶ 〈歸順一件書類（一）（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21 冊第 1 號。

月歸順，但又逃脫，第一旅團於是在 12 月 11 日到 12 月 27 日，襲擊了疑是簡大獅潛伏的燒庚寮、赤波湖石炭山。

此外在其間的 9 月，也實施了獅子頭山詹番討伐，因詹番被視為簡大獅的部下。第一旅團在新田配置了騎兵、工兵，而命步兵往獅子頭山周邊前進。但並沒有捕獲詹番。當時，討伐隊在殺害「土匪」的同時，也可確認到亦燒毀了其家屋。²⁷ 就這樣由旅團來對武裝抗日勢力作根除其據點的討伐，其後又集中在對領導者的追捕。明治 31 年（1898）雖然實施了三回主要的討伐，但到這個階段，討伐的目標便從武裝抗日勢力的根據地轉移到其領導者了。

對於武裝抗日勢力的分析，警察比憲兵隊進行得更詳細。這可以從臺北縣警察於明治 30 年（1897）10 月 18 日所作成的〈土匪首領及主要人名〉²⁸ 中理解得到。根據之，武裝抗日勢力並非由一個，而是有大小各種不同的集團，各割據在北山、內山間。而集團之間時有對立。也舉出了討伐的對象是從據點轉向了指導者。這個臺北縣下抗日勢力的首領，首領被分類為「總首領」、「首領」和「匪首」者，大概是依其部下的人數來分類，其部下人數是依風評來推定的概數。只是，有無逮捕紀錄、是否歸順等均經過分類，並且清楚記載了其所在地、住所、姓名和年齡等資料。此種「土匪」情報的收集便是憲兵和警察的工作。第一旅團就透過憲兵和警察所提供的「土匪」情報，反覆地進行討伐。

兒玉總督向陸軍大臣的報告中作了這樣表明：「旅團的討伐發揚了政府的威信，讓良民得知（政府）得以依賴之處。且隨著匪徒刑罰令的發布，也讓土匪領悟到不得不歸順」，²⁹ 這裡所顯示的是，旅團的討伐，不僅僅是對「土匪」，也是對「良民」，亦即地方住民而來的，這是兒玉的見解。他要的是讓臺灣的

²⁷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898 年 9 月 27 日條。

²⁸ 1897 年 10 月 18 日作成的「土匪ノ首領及重立タル人名」，〈歸順一件書類（一）（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21 冊第 1 號。此外關於臺灣全島名簿，也有後藤新平文書〈臺灣土匪首領名簿〉。

²⁹ 1899 年 1 月 10 日、兒玉源太郎臺灣總督寫給桂太郎陸軍大臣的報告。亞洲歷史資料中心〈土匪討伐結果の報告〉，C10062308000，以後以 JACAR〈件名〉 C1006230800009111/001 表示。

住民全體，衷心接受此由臺灣總督府的軍事力所確立的法規。

但也在這個階段，由軍隊進行的討伐行為已能見到了界限。兒玉總督遂重新檢討討伐。而在 3 月 1 日發布了「有關匪徒鎮定之訓令」。根據之，將之前的討伐二分為「土匪討伐」與「土匪搜索」。也就是，對於構築要塞堡壘，群集的武裝勢力，不用兵力無法鎮壓者，認定以「土匪討伐」來鎮壓，由軍隊為主導，憲兵、警察官為補助。至於無根據地的武裝勢力在各地出沒時，則認定以「土匪搜索」來鎮壓，由憲兵、警察官為主導者，軍隊採支援形式。而這兩種形式的討伐，旅團長均有必要與地方長官作協議。這個訓令的意涵是，向來是軍隊所專管事項的討伐，改由讓地方長官、警察等文官來介入。

四、臺灣北部漢人的武裝蜂起

若以臺灣漢人的視角來看 Small Wars，則在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的管區，也就是在臺灣北部地域發生的代表性蜂起事件，有明治 29 年（1896）1 月 1 日的元旦事件，明治 30 年（1897）5 月 8 日的大稻埕事件以及明治 31 年（1898）3 月 10 日的金包里事件。

（一）元旦（蜂起）事件

元旦事件是在明治 29 年（1896）1 月 1 日，以在大屯山、觀音山燃燒的狼煙為信號所開始的抗日蜂起事件。除夕深夜 12 點，首先在臺北東門外發現有人放火，接著在臺北城南方，從新店方向歸來的守備隊偵察小隊與抗日勢力交戰，槍聲大作。午夜 1 時左右，守備隊擊退了逼近書院約 70 或 80 人的抗日勢力。其後又陸續增加從各方面來的抗日勢力。上午 9 時 30 分左右起，抗日勢力約 200 到 300 人來到東南門外，與在城牆上的守備兵相對峙後，漸次轉往艋舺方面。午後 3 時，守備隊從艋舺街攻擊抗日勢力，並於西南門外佈置砲

陣，以山砲砲擊。抗日勢力在作微弱的抵抗之後退卻到新店方向。討伐隊以一部隊追擊，至日落前便全員歸還臺北。

根據陳怡宏的研究，參加元旦事件者總共約有 600 人。這個蜂起事件的特徵是臺北以外，還擴大到錫口、枋橋（板橋）、淡水、瑞芳、宜蘭等地。且事件的主要領導者是林李成、徐祿、林大北、林維新、詹振、陳秋菊、鄭文流、許紹文、胡阿錦等，地域間相互有著聯繫。³⁰

此外，從參加蜂起被逮捕者的裁判紀錄，也就是根據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來分析，第一，這是以狼煙為信號，號召不特定多數人的蜂起。第二，在士林街還敲鑼號召民眾參加，並要求每一人家交出一名士兵。有可能當時便有許多民眾響應而參加蜂起。從這裡可以推想，參加元旦事件的人應是包含了各種階層的民眾。第三，連臺灣總督府的協力機關人員也參加了此次的蜂起。³¹

元旦蜂起事件以後，前已述及臺灣總督府將此元旦事件首謀者的據點之一視為宜蘭（見第 2 節），因而新編了混成第七旅團派遣至宜蘭。當混成第七旅團接近宜蘭時，武裝抗日勢力方面便群起集結在宜蘭西方，並將從宜蘭到礁溪的沿途道路、橋樑均破壞，水田灌滿水，阻擋了討伐隊的前進。林李成、林大北、林慶來、林維新等統率了大約 1,400 到 1,500 名的部下，在柴圍庄、三圍、烘爐等高地附近的堡壘上，亦或是村落邊的竹林中等待著向討伐隊攻擊。他們所掌的是寫有「奉民主國劉（永福）大師之旨賴李云云之旗」。³² 可以想見此時，臺灣民主國是將武裝抗日勢力結合為一的精神支柱。

武裝抗日勢力所用的武器中，槍是舊式火繩槍與「史奈德槍」。從日後討伐隊捕獲的武器來判斷，抗日方面雖擁有砲火，但並不是每一成員都持有槍，應該有不少使用的是長矛和刀劍。而抗日勢力之所以能如此頑強地抵抗，應該是因為他們在戰鬥前，預先在丘陵上構築了堡壘等防禦設施。

³⁰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頁 95、181。

³¹ 參照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的廖運藩、施龜、潘光松、賴可、何產朝等案件，〈日治法院檔案〉。

³² 《步兵第八聯隊第八中隊討匪錄》，頁 29。

他們與宜蘭周邊的地域住民，一起構築了礁溪、頭圍一帶的防衛設施，但即使如此亦無法戰勝守備隊。守備隊是一支除了步兵之外，尚有砲兵及工兵等經過訓練的正規軍隊。戰鬥的結果，被趕出宜蘭地方的林李成、林大北、陳秋菊等約 500（有一說是 700）名，便退到石碇街東南的坪林尾附近隱匿。

（二）大稻埕事件

明治 30 年（1897）5 月 8 日是臺灣居民選擇國籍最後的期限，而就在當天，發生了大稻埕事件。根據《臺灣新報》等的報導，當天清晨 3 點半有 600 人左右，進到建昌街、媽祖宮，直搗大稻埕最熱鬧的地方。民家被燒毀的有 3 戶，被搶奪的金品一共是 4 萬 4,860 圓。大約在 6 點鐘，襲擊的人方從大稻埕退去。³³

根據這個大稻埕襲擊事件所逮捕的吳傳的陳述。襲擊大稻埕的總領之一是陳秋菊，有部下 480 名，其中的 370 名參加了此次的襲擊。副統領是陳苞，指揮官為陳苞、林水、白慶良、陳尊 4 人，此外上隊（120 名）由林水、中隊（58 名）由白慶良、下隊（120 名）由陳尊率領。集合地點是在紙寮坑庄（大溪墘的對面）。林水率上隊通過上陂頭，從東門衝進大稻埕。陳苞率下隊，沿淡水河從大橋頭進入南街。白慶良率中隊往新店尾街。而陳秋菊則並未進入大稻埕，停在紙寮坑庄。³⁴

這個大稻埕的襲擊事件，結局是指導者詹振等 125 名戰死，吳傳等 16 名被日方逮捕，受到的打擊相當大。武裝勢力方面受害如此大的原因是，臺灣總督府在甚早的階段便獲得了陳秋菊、詹振、徐祿、鄭文流等將舉事的情報，而在入侵的道路上預先配置了守備隊等候。

另一方面，這個事件也讓臺北的居民，包括日本人和漢人都深覺不安。乃

³³ 〈賊大稻埕を襲ふ〉，《臺灣新報》，1897 年 5 月 9 日，版 3。亦請參照〈臺灣土匪の襲來〉，《讀賣新聞》朝刊，1897 年 5 月 11 日，版 2。

³⁴ 〈捕虜の陳述〉，《臺灣新報》，1897 年 5 月 12 日，版 3。

木希典總督因而對仲木之植混成第一旅團長處以 5 天的禁足刑罰，並且撤掉其職位。³⁵

但綜觀此大稻埕事件，最讓人不解的是，武裝抗日方面何以會選擇臺灣人商店群集的大稻埕作為襲擊目標。實際上，在事件結束不久的 5 月 8 日，由大稻埕商人所構成的大稻埕土商公會便提出了被害的上申書。³⁶ 其中申訴了房舍被燒，財物被搶，所損失的金錢約是 10 萬圓左右。此外在媽祖宮前也有一藝人被射殺。文中並言土匪極為兇暴，街上的民眾均甚為驚慌，以致寢食難安。

從這個申訴看來，自此事件起，大稻埕商人便離開了抗日運動而靠近總督府了。對武裝抗日勢力如此的人心叛離傾向，不只止於商人，其後也擴大到農村。這個動向具體來說，是向守備隊發出防衛地域的要求聲。比如明治 30 年（1897）5 月 9 日，文山堡的深坑街長等對臺北縣的警察，預告了在大稻埕事件後潛伏於近鄰的武裝抗日勢力將對地方作攻擊，因而要求派遣守備隊到深坑街及景尾街來。這也意味了深坑街不再仰賴武裝勢力，而是向混成第一旅團的武力傾斜了。

從這樣的情勢脈絡來思考詹番事件，便能容易理解。比如詹番集團在明治 31 年（1898）12 月 21 日，於新田附近的赤皮湖庄民家，通報自己是簡大獅的部下而要求供給飲食時，庄民不但不應其要求反而回以槍擊，詹番因而死亡。³⁷ 此時，新田的區長許又銘還稱武裝抗日集團為「土匪」，村人不但不容許武裝抗日勢力的闖入，還以武力擊退之。很明顯的，大稻埕事件之後的武裝抗日勢力是失去了社會的支援。

³⁵ 〈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長謹慎通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46 冊第 12 號。

³⁶ 1897 年 5 月 8 日大稻埕土商公會向警察提出被害申報書。〈大稻埕土匪襲來事件書類（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11 冊第 1 號。

³⁷ 1898 年 12 月 21 日新店區長許又銘「急報書」。〈北山討伐關係書類綴（第三、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14 冊第 1 號。

(三) 金包里事件

當然，武裝勢力亦攻擊了日方的軍事設施。明治 31 年（1898）3 月 10 日、武裝抗日勢力襲擊了金包里。金包裡是現在的金山，武裝抗日勢力攻擊的是在金包裡的磺溪頭憲兵隊屯所。

金包裡事件的發端是明治 31 年（1898）3 月 7 日，北山武裝抗日勢力的徐祿、盧錦春（盧野）、李養、陳煌等集合在石碇堡姜仔寮庄，商討襲擊金包裡的官署和憲兵隊屯所。10 日下午 7 點，在簡大獅等的加入下，總共約 400 人襲擊了駐有憲兵等約 30 名的磺溪頭憲兵屯所。《臺灣憲兵隊史》描寫當時這些武裝勢力在接受「橋本所長指揮實施集中射擊數次」下，「卻頑強抵抗，毫無退去的跡象，益發來勢洶洶」。³⁸ 這些戰鬥意識高昂的抗日勢力，雖有約 10 人左右死亡，但還是燃燒了憲兵屯所的一部分。而憲兵方面受害不大的原因是事前接獲了襲擊情報，預先構築了防禦物採取了防範對策之故。³⁹

磺溪頭憲兵隊屯所遭襲擊之後，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便編成了 5 個中隊的討伐隊。這個討伐隊先偵察磺溪頭以及倒照溪方面，並作包圍式的攻擊。受到日軍的攻擊，抗日勢力集中於竹仔山開會，決定分成四路以避開正面衝突。亦即由徐祿、盧錦春、簡大獅、王鐵玖率領的四個黨派，各分四方逃脫。

而在逃出討伐隊的包圍網時，王鐵玖集團立下了相當的功勞。王鐵玖等 100 人在雙溪庄與軍隊衝突，雙方交戰 2 小時，雖有 1 名死者及 3 名傷者，但成功的逃往竹高嶺方面。其他黨派也突破了守備隊的包圍網，退到後山庄及大屯山。至於旅團方面在此回戰鬥中，守備隊的士兵共有 7 人死亡，1 人失蹤。討伐隊其後在北山一帶搜索，但並沒有遇上能稱為戰鬥的交戰，於是便在 4 月 10 日舉兵返回守備地。

徐祿、盧錦春、簡大獅、王鐵玖所率領的四個黨派中，勢力最小的是王鐵

³⁸ 臺灣憲兵隊著、宋建和譯，《臺灣憲兵隊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9），頁 169。

³⁹ JACAR，〈混成各旅團管下狀況報告〉，C10062014000。

玖集團，但其在襲擊憲兵屯所及逃出包圍網的作戰時，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對武裝抗日勢力來說，金包里襲擊計畫從開始便預料是槍擊戰，因此參加的應該是以武裝集團為主體。其中王鐵玖集團是武裝集團，成員為 84 人，多是年齡在 20 歲前後的年輕人，所持武器以槍和刀為主。由於他們對金包里附近的地理狀況明瞭之故，使得他們在事件中更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應該注意的是，抗日勢力方面的人員雖多，但是給予磺溪頭憲兵的傷害卻極少，從這裡也可以知道雙方軍事力量之懸殊。也許對此，武裝抗日勢力方面亦早已察覺出來了。

如以上所述，綜觀臺灣北部的武裝抗日蜂起，可歸納出三點，第一是武裝抗日勢力對於混成旅團所採的 Small Wars 戰術，並不作正面對決，而採用攻擊旅團防禦薄弱處的戰術。第二，作戰計畫在洩露給旅團方面時，比如大稻埕事件，便遭受甚大的打擊。第三，武裝抗日勢力在武器與彈藥上，幾乎是決定性的劣於旅團。

五、歸順與對話

乃木總督限定時日，獎勵武裝抗日勢力解除武裝並向臺灣總督府降伏。乃木稱之為「歸順」。但兒玉源太郎在上任之後，便開始實施與乃木不同的歸順政策。兒玉將武裝抗日勢力中自清朝以來便存在的「無資無產」的「土匪」，以及在日本的殖民下登場的「有產有資，且受到鄉黨所敬愛」的新型「土匪」加以區別。尤其是對後者，企圖透過仲介者和他們接近，思以溝通談話的方式來解決對立。新型的「土匪」是因日本軍在殺戮非戰鬥員及燒毀家屋時所產生的抗日份子。兒玉以為北部的林李成、陳秋菊、中部的簡義、柯鐵、南部的鄭吉生皆是此種類型，以為此種新型的「土匪」，並非「需動員兵力之敵」，而思以勸其「歸順」來作為解決之道。

而與武裝抗日勢力作接觸工作擔任仲介的，則由日本人通譯、漢人通譯、

總督府官吏、密探、地方名士等來擔任。

臺灣北部的武裝抗日勢力中，和臺灣總督府方面作過交涉談判的，可以知道的有以下的幾個集團：(A) 由林火旺派、林少花派、林朝俊派等結集的林火旺集團、(B) 由簡大獅派、劉簡全派、林清秀派結集的簡大獅集團、(C) 由陳秋菊派、徐祿派、鄭文流派、李五派等所成的集團。(D) 由盧錦春(盧野)派、李養派所結集的盧錦春集團。(E) 由王鐵玖派、林豹成派所成的王鐵玖集團。

首先，在談判中最大的問題是兩者的意圖。雙方均提出歸順的條件，談判便從磋商雙方的要求開始。比如 A 林火旺集團，要求了四項條件。他們要求的是，第一、消除以前的罪過，意思是他們承認以前所作是犯罪行為。第二、和日本人同樣，能夠從事伐木、採薪、製腦、墾田、洗金、燒炭、採礦等職業。第三、萬一人民想要告發集團在投誠以前所犯的罪過時，法院、警察、憲兵、守備隊等均該赦免此些罪狀，讓其安心就業。第四、今後若再發生強盜等事件時，犯人由集團自行拘捕之後送到官方治罪。⁴⁰

簡大獅等的 B 集團，提出的要求是，第一、赦免歸順以前的罪狀。第二是讓無業貧民從事道路修繕、橋樑補修等公役。第三是要求地方法院、守備隊、憲兵和警察，徹底不問其歸順以前的罪過。第四，今後若出現有強奪人民財物的犯罪，經通知歸順的首領，當逮捕犯人送往官廳。⁴¹

武裝抗日勢力能這樣堂堂的提出要求，其背景何在呢？簡大獅集團在「請求書」(歸順哀願書)中表明，他們在清國時代於金包里堡、芝蘭三堡等地，壯丁原本是海營勇丁，或是從事硫磺開採業。而在日本領有臺灣之後，這些職業遭中斷下不得已方成為無賴之徒並淪為匪徒，強奪良民財物以糊口的。這歸順哀願書強力地展開了：製造出「無賴之徒」的是臺灣總督府方面的責任這個理論。

⁴⁰ 1898 年 7 月 12 日「嘆願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I》(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 336。

⁴¹ 1898 年 8 月 23 日「請求書」。(歸順一件書類(一)(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21 冊第 1 號。

而總督府方面應其歸順的意願，也擬定出了報酬條件，這可從「對鄭維隆外三名匪首李養、簡大獅、盧野的自首勸誘之件取締書」中看到如此的內容：對於李養、簡大獅、盧野等的一千餘人部下，使其從事相當的業務，期間大約為一年。給予其部下一人一個月 10 圓，匪首則一個月 60 圓。並讓其在警察官的指揮下擔當土賊的警戒，以期南北兩山地方的穩靜。⁴²

D 盧錦春集團，在交涉過程因與 B 集團一同進行，應該是與 B 集團提出同樣要求的。

另外陳秋菊等的 C 集團，也提出了「和約要件」以及「要求條件追書」。⁴³「和約要件」內容是第一，劃地自處，請內文山兵隊撤回，巡查亦免來。如有匪賊到地劫奪民財，由陳秋菊、徐祿、鄭文流等三人辦理。第二，鼎底呷、金瓜寮、九芎根之三處山中基地任陳秋菊、徐祿、鄭文流三人招佃開墾，借出財本銀一萬圓。第三，今後若有人控告陳秋菊、徐祿、鄭文流三人部下以前的罪行，軍隊、官員或地方法院一概免究辦。第四，不得對陳秋菊、徐祿、鄭文流三人部下出入街市時藉端加害。至於追加條件的「要求條件追書」中則又細密地要求將坪林尾、樹梅嶺等數地的軍隊撤清，以便開墾等。

至於王鐵玖的 E 集團，因比其他四集團交涉較遲，可以看出他們是參照了簡大獅集團所作的交涉先例。這可以從他們所提的「哀願書」中讀知。其中，很坦白的描述自己「原是清國良民，自從帝國領臺以來，因被人誣害而避居北山，也就是大屯山。與盧錦春、簡大獅等召集無賴之徒，擾亂北方，劫害民生，其罪應當萬死」等。這裡應該留意的是，他們主張自己「原是清國良民」這一句話。這暗示了王鐵玖等是在日本領有臺灣以後成為「無賴之徒」的。而也可以這樣的解釋，他主張並辯明自己本原非「無賴之徒」，也讓我們理解到他們的抗日原動力是來自這對「(日本)帝國領臺」的不滿。

⁴² 「鄭維隆外三名力匪首李養、簡大獅、盧野二対スル自首勸誘ノ件取締書」，〈歸順一件書類(一)(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21 冊第 1 號。

⁴³ 〈歸順一件書類(一)(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21 冊第 1 號。

王鐵玖在與村上臺北縣知事會談中，作了以下的發言。自己表明職業是「一邊開墾少許的山間農田，也作點小生意」、「本來自己是住在士林街，想以後再一次定居在士林」。⁴⁴ 從這裡看來，這些要求對他們來說絕非過大。

對於以上諸武裝抗日勢力的要求，臺北縣知事給予簡大獅 B 集團的歸順「條件」是這樣的，①首領應督勵部下改過。②禁止從街庄徵收保庄金。③如徵收保庄金，首領應受嚴重處罰。④槍器需經壓印，嚴禁攜帶武器外出。⑤對無家者、無職業之徒，應考慮其生活安定及安住的方法。⑥提出部下的名簿。等共 8 項目，⁴⁵ 雙方遂達致合意。此外，對陳秋菊 C 集團的條件則是①提出正當的願書。②提出部下名簿。③接受槍械的檢印。④關於授產金的支出及事業成績的報告，提出願接受縣知事監督的誓約書。⑤授產金的全金額，於正式會見時發下。⑥正式會見定於 5 日午前 10 時（之後改為 10 日）。⑦正式會見終了後，在總督府向總督、民政長官致謝恩之意。以上共提出 7 項條件而達成合意。⁴⁶

臺北縣與臺灣北部的武裝抗日集團之間所協議的，提出部下名簿、槍械的檢印、禁止從街庄徵收保庄金以及施行歸順式等，看來是合意的基礎。至於在細部上有所不同，可以想是因各武裝抗日集團的事由以及雙方交涉過程的不同所致。當然，對於村上知事，兒玉總督是委交之擔任與武裝抗日集團間的一切交涉工作。⁴⁷ 待雙方的要求均洽商達成合意之後，便施行集團別的歸順儀式。

明治 31 年（1898）7 月 28 日在宜蘭礁溪公園所舉行的林火旺 A 集團的歸順儀式，出席者有臺灣總督府的後藤新平民政長官、西鄉菊次郎宜蘭廳長、

⁴⁴ 「王猫研究引見問答書」，〈歸順一件書類（一）（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21 冊第 1 號。

⁴⁵ 1898 年 9 月 7 日簡大獅派，劉簡全派、林清秀與總督府方面所交換的「覺書」。〈歸順一件書類（一）（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21 冊第 1 號。

⁴⁶ 「匪首陳秋菊等歸順處分復命書」，〈歸順一件書類（一）（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21 冊第 1 號。

⁴⁷ 兒玉源太郎於 1898 年 7 月 27 日的委任狀。〈歸順一件書類（一）（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121 冊第 1 號。

第一旅團生井順造參謀長以及第八憲兵隊長林忠夫。武裝抗日方面則有林火旺、林朝俊以及林小花及其部下 300 人。另外還有頭圍辦務署參事莊雲卿、頭圍辦務署雇員、頭圍堡第一區長林鑽武、賴江海等人，是頭圍堡街庄的士商總代、也就是頭圍地區的「良民」代表。此外，還有眾多的地域住民前來圍觀這場歸順儀式。

B 集團的場合是，1898 年 9 月 10 日，簡大獅、林清秀、劉本等 600 人在後藤民政長官、大島警保課長、池田第二聯隊長、生井第一旅團參謀、村上臺北縣知事等出席者的與會下，於士林芝山巖舉行了歸順宣誓式。

歸順儀式中有第一旅團及憲兵隊的代表出席，表示了對歸順條件合意的贊同。此外，歸順儀式向地域住民公開，也表明了軍隊與武裝抗日勢力雙方經過合意中止戰鬥。這也意味了，是宣告在這個地域上，臺灣總督府的統治即將開始。

至於銃槍等武裝抗日勢力方面的武器是如何處置的呢？

林火旺集團歸順之後的 7 月 30 日，在圓山庄，招集了林火旺的部下，對其所有的 60 挺槍枝進行檢閱。7 月 31 日，在十一坑庄進行槍械檢閱，對象是林小花部下的 45 名，擁有 90 挺的槍枝。8 月 1 日，在金面庄對林朝俊的部下 70 名，進行了槍械檢閱。以上，檢閱的槍枝總共是 220 挺。當場並作成了槍械檢閱名簿，在槍枝上刻印「明治 31 年第幾號」後，再把槍枝還給歸順者。槍械檢閱完畢後，發給上記有宜蘭廳的歸順證。歸順證也發給無持有槍械的人。

詳細地看簡大獅集團的場合。明治 31 年（1898）9 月 21 日在雙溪口庄，林清秀部下的槍械接受了檢查。當時，歸順證及槍械所有特許證均發行了 44 張，槍械 44 挺也刻了印。槍的種類是毛瑟槍 30 挺（其中有廢槍 2 挺）、雷明登槍 8 挺（其中廢槍 1 挺）、史奈德槍 5 挺（其中廢槍 5 挺）、馬蹄 1 挺。隔日的 22 日，在永福庄、燒漚寮二處、檢查了簡大獅派、劉簡全派的槍械。數量總共有 161 挺之多，槍的種類有毛瑟槍 130 挺、雷明登槍 12 挺、村田槍 6 挺、馬蹄 5 挺、史奈德槍 4 挺、長槍 4 挺。此外，彈藥是 1 人攜帶 50 發到 80 發。

從這個檢查看來，林清秀派 313 人，所有的槍械是 44 挺，槍械所有率占 14%。此外，劉簡全派、簡大獅派合計 333 人，所有槍械 161 挺，槍械所有率是 48.3%。因是自發性的申告，槍械的數量依派別而有落差。

王鐵玖集團所持有的武器，根據他們自己的報告，有五響小槍 6 挺、六響小槍 6 挺、撻仔刀 12 枝、德國槍 13 挺，毛卦槍 9 挺，半皂毛雪槍 21 挺，透皂毛雪槍 17 挺。一共 84 件。五響小槍是五聯發的小槍、半皂毛雪槍和透皂毛雪槍，大概是指毛瑟槍（Mauser）吧。此外，還有手槍 12 挺。彈藥則是 1 個人大約攜帶 50 發到 80 發左右。

以上這些是歸順後不久自己所申告之數，實際上有可能更多。實際上，在明治 31 年（1898）11 月 16 日向臺北縣知事提出的文書中，簡大獅集團的槍（含短槍）是 551 挺、陳秋菊集團是 63 挺、盧錦春集團是 214 挺。其後，申告數並漸漸增加。

表二 歸順時武裝抗日各派所提出的部下人數及槍械數

集團	首領氏名	部下員數	檢查槍械數	歸順年月日	無家業・無家族
A	林火旺		60 挺	1898 年 7 月 28 日	
A	林小花		90 挺	1898 年 7 月 28 日	
A	林朝俊		70 挺	1898 年 7 月 28 日	
B	簡大獅	392 人	172 挺	1898 年 9 月 7 日	172 人
B	劉簡全	392 人	163 挺	1898 年 9 月 7 日	191 人
B	林清秀	312 人	144 挺	1898 年 9 月 7 日	108 人
C	陳秋菊	101 人	13 挺	1898 年 8 月 18 日	
C	徐祿	93 人	15 挺	1898 年 8 月 18 日	
C	鄭文流	86 人	22 挺	1898 年 8 月 18 日	
C	李伍	20 人	6 挺	1898 年 8 月 18 日	
D	盧錦春	900 人	214 挺	1898 年 8 月 23 日	
E	王鐵玖	200 人	72 挺	1898 年 9 月 13 日	80 人
E	林豹成	200 人	72 挺	1898 年 9 月 13 日	80 人

資料來源：〈台灣土匪首領名簿〉、後藤新平文書等，筆者作成。

所提出的文書中，王鐵玖集團（王鐵玖派、林豹成派）有武裝部隊的名簿在。武裝部隊的名稱是「中哨親兵」，中哨親兵從第 1 隊到第 8 隊（1 隊 10 名），以及「前哨第 1 隊」（隊員 4 名），一共是 84 人。其中哨親兵的第 1 到 3 隊、第 5 到 7 隊，以及前哨第 1 隊的隊員都是金包里堡金包里庄的出身。另外第 4 隊是芝蘭一堡石閣庄、第 8 隊是北投庄的出身者。中哨親兵 80 名，全是 20 歲前後的年輕人。他們的共通特徵是，無家業，也無家族。中哨親兵的構成是以 10 個人形成 1 隊，一起進行戰鬥行動，也許日常生活也是一起過的。前哨第 1 隊的 4 人是 20 歲出頭到 30 多歲的人，比中哨親兵年齡還高，在金包里有家族也有家業。這個前哨第 1 隊擔任偵探日本方面的守備隊、憲兵、警察等的行動。金包里事件時，無疑問的，是以這個武裝部隊為主進行戰鬥的。

從以上可知的是，王鐵玖集團的構成員有 400 名。其中無家業者 210 人，無家族者為 150 人。成員 400 名中配戴有武器的武裝部隊是 84 人，而持有小槍的武裝中哨親兵，全是沒有家族及家業者。這個集團被軍隊和警察追逐，逃入山中，但還是表現出徹底的抵抗態度。他們也攻擊了金包里的憲兵隊。

武裝抗日集團，應是以槍和刀來武裝，但並非全員均持槍，如王鐵玖集團只有四分之一擁有武器。他們以這個持有槍的人為中心形成武裝部隊，這些人站在最前方與軍隊和憲兵戰鬥。

除王鐵玖的 E 集團以外，能夠判明「無家也無家族」的部下數者，是 B 集團。可以想像這些「無家也無家族」的部下在集團的根據地過共同生活，他們應是整個武裝集團的核心。武裝部隊的所在地，現在也仍以「土匪村」的別名為一般人所知，比如簡大獅 B 集團的燒庚寮，或者是陳秋菊 C 集團的鼎底吁、金瓜寮、九芎根。而有家（業）或家族的部下，推想日常生活應是離開武裝部隊，待蜂起等時才參加集團一起活動的。

當然，歸順儀式的舉行並不代表武裝抗日運動的終了。林火旺的情形是，其部下施矮九在得仔口向隘勇施暴，警察官欲逮捕時，林火旺強奪了施矮九後一起逃亡。因這個事件，林火旺共帶了家族及部下 30 名，逃往金瓜寮方面的

五峰旗山中。

在軍隊、警察、憲兵的搜索行動開始的同時，西鄉宜蘭廳長也向住民們發出了告諭。公告說，若有隱匿林火旺等人，或供給其糧食等給予幫助者，則不能免除保甲連坐的責任。結果是林火旺的部下因糧食的缺乏而離散，妻子亦在山中病死。明治 34 年（1901）3 月 31 日，林火旺被發現在礁溪附近的村落出現，經村民通告保正，保正復報警察後終被逮捕。逮捕之後，林火旺被送到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以匪徒刑罰令違反罪的罪名，被判決了死刑。

簡大獅的狀況則是一旦歸順，其後又舉旗造反。旅團幾次派出討伐隊前往據推是簡大獅居住地的燒庚寮等處搜索，但終未成功。明治 33 年（1900）3 月 9 日，在福建省漳州府楊老巷潛伏的簡大獅，為臺灣總督府的巡查部長等逮捕。⁴⁸ 簡大獅原極為慎重，其形姿甚少暴露給臺灣總督府方面。只在歸順儀式的集合寫真時留下了影像，很可能這便被作為識別其人的根據。明治 33 年（1900）3 月 22 日，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匪徒刑罰令的罪名，將簡大獅判決死刑，而於 29 日執行。⁴⁹

六、結論：Small Wars 與殖民地統治

日本軍在最初的殖民地臺灣登陸之後不久，便遭遇到游擊戰。為了對付反對殖民地統治的「主體」，日本軍採取的是殲滅其根據地，稱為「討伐」的 Small Wars 式手段。本文在第 2、第 3 節中已經論述過，這個軍事的強要手段，跨越了戰時、平時一貫實施。因此在明治 29 年（1896）4 月之後的民政時期，新派遣到的臺灣守備混成旅團仍能以自己的判斷繼續此討伐行為。殖民地臺灣中，軍事暴力漫延的現象也正是由此所導致，而武官臺灣總督的必要，其原由

⁴⁸ 〈臺北縣警部中川清外四名ハ簡大獅ヲ捕獲ニ依リ金員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88 冊第 51 號。

⁴⁹ 〈簡大獅死刑執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11 冊第 50 號。

也正在此。

然而，守備混成旅團所進行的「討伐」並不如想像中的順利，就如第 3 節所論，作為後進的帝國主義國家，日本所進行的殖民地統治，因雲林事件而暴露在國際的監視下，無法隨心所欲以及全盤移植英法的 Small Wars 方式。雲林事件之後的討伐，為了區別「良民」與「土匪」，防止誤殺及燒毀非武力抵抗的人民，因而有必要要求取武裝抗日勢力的情報。但臺灣守備混成旅團本身沒有取得漢人武裝抗日勢力情報的手段，只得依存憲兵和警察的協助。

此外，「討伐」目標也從攻擊武裝抗日集團的根據地改為逮捕集團的指導者，以期提高討伐的成果。但這個嘗試也因無法特定指導者等理由，而使此日本式的 Small Wars 無法順利執行。

另一方面，這種討伐也給將兵帶來了大負擔。隨著討伐的長期化，不可缺少的是大量的糧食、彈藥的補給。但因討伐地域多在北山、南山等內山，遠離兵站線，道路情況惡劣，拘於地形無法使用馬匹等交通工具，使得搬運與補給充滿困難。在沒有確立兵站線的討伐戰，兵士因山中宿泊的惡劣環境所引發的瘧疾、霍亂、赤痢等因傳染病所導致的死亡是占死亡原因的大多數。

至於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勢力方面，就像第 4 節所看的，對於混成旅團方面陸續派出的討伐，其作戰方式是採取復而又始的躲避退卻及攻擊守備較薄弱的日軍屯所等地。但這種避開正面衝突的戰術，加上武器未能分配至全戰鬥員，且無法獲得最新式槍械的狀況下是毫無勝算的。為了躲避混成旅團的討伐，抗日勢力輾轉根據地。而因移轉根據地所帶來的糧食、彈藥及資金的缺乏也影響了武裝抗日集團與地域住民的關係，並導致武裝抗日勢力各派間的對立。就像從大稻埕事件，不但可看出其失去商人階層的支持，也失去了廣泛地域住民的支持而呈孤立化。

到明治 31 年（1898），對日臺雙方來說，這 Small Wars 均面臨了轉換期。如第 5 節中所檢討的，兒玉源太郎臺灣總督採用了新的對策，將討伐的主力從守備混成旅團轉換為能收集地域情報的警察，希望從與武裝抗日勢力方面的

交涉中尋覓出雙方妥協的共識。而武裝抗日勢力方面在接受制約的條件下，也妥協給予無有家業及家族的戰鬥員，如修復道路等的糊口之業。武裝抗日的指導者便在得自臺灣總督府的支援金下，以地域開發者的身分從事開墾、道路修繕、樟腦製造業等。到此，抗日這個行為便從政治性轉換為殖民地開發的經濟能量。

當然，武裝抗日勢力並非全都首肯「歸順」。對於不歸順者或者繼續採取武裝抗日運動者，討伐的行為並未中止。但到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雙方能夠進行溝通的階段，以武力蜂起的抗日手段也完成了其在歷史上的任務。

引用書目

〈日治法院檔案〉

《步兵第八聯隊第八中隊討匪錄》

《混成第七旅團戰鬥日誌之拔萃》

《朝日新聞》

《臺灣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

《讀賣新聞》朝刊

JACAR 檔案

呂大成

2010 〈日治初期雲林事件與地方武裝抗日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防衛大学校「戦争、戦略の変遷」研究会譯

1989 《現代戦略思想の系譜：マキャヴェリから核時代まで》，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

岡本真希子

2008 《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

近藤正己

2016 〈殖民地軍隊與臺灣人兵士〉，《國史研究通訊》10（6）：40-51。

2016 〈「殖民地戦争」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11（5）：5-34。

柏木一朗

1996 〈日清戦争後に於ける台湾の治安問題：雲林虐殺事件を中心に〉，《法政史学》48（3）：120-140。

原田敬一

2008 《日清戦争》。東京：吉川弘文館。

宮内庁編

1973 《明治天皇紀 第9卷》。東京：吉川弘文館。

翁佳音

- 1986 《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參謀本部編

- 1907 《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 第 7 卷》。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

野口真広

- 2007 〈台湾總督府の雲林事件への対応と保甲制：領台初期の台湾人の抵抗と協力〉，《社会学論集》9（3）：314-329。

陳怡宏

- 2001 〈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昭堂

- 1970 《台湾民主國の研究：台湾独立運動史の一断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

臺灣憲兵隊著、宋建和譯

- 2019 《臺灣憲兵隊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I，台北：台湾總督府警務局。

劉彥君

- 2006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天凱

- 1995 〈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藤村道生

- 1973 《日清戦争：東アジア近代史の転換點》。東京：岩波書店。

Colonel C.E Callwell

- 1906 *Small Wars: Thei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London : Harrison And Sons.

Douglas Porch

1986 “Bugeaud, Gallieni, Lyautey The Development of French Colonial Warfare”
in *Makers of Modern Strategy from Machiavelli to the Nuclear Age*. Edited by Peter Pare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376-407 ◦

Small Wars of the Ruling Government of Taiwan against the Anti-Japanese Forces of the Northern Formosan Chinese , 1895-1902

Masami Kondo

Abstract

Colonial rule is based on military power and is established by forc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how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conquered Taiwan by military power, and how the Taiwanese resisted this foreign rule.

In Algeria in the 1840s, Thomas-Robert Bugeaud of the French Army established the colonial “Small Wars” military tactic. The Japanese Imperial Guard and the Taiwan Garrison Combined Brigade, in the name of subjugation, also desired to use the Small Wars tactic to destroy the armed anti-Japanese forces of the colony. However, after the Yunlin Incident, use of the Small Wars tactic was restricted due to the international scrutiny of imperialism at the time, and could no longer be used unscrupulously. Due to the differing character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army and those of Britain and France, as well as the mountainous terrain of Taiwan, there were problems with military logistics and endemic disease. Thus the Small Wars tactic did not function smoothly, and tactics and goals were adjusted to achieve subjugation.

This article takes the northern part of Taiwan as an example. While avoiding confronting the Small Wars tactic directly, the Han Chinese armed anti-Japanese forces continued unyieldingly to resist, however were driven to the inner mountains and the northern mountains where they lost their support from the

local society and became increasingly isolated. After discussing the above issue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nd the anti-Japanese forces, finding themselves in an embarrassing stalemate, started exploring dialogue. After nominally surrendering, some of these powerful anti-Japanese groups were then transformed into members of the regional economic operation, such as regional developers, workers, and farmers, and eventually became one of the driving economic for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lony.

Keywords: Small Wars, Subjugation, Taiwan Garrison Combined Brigade, Armed anti-Japanese forces, Yunlin Incident, Kán Tāi-sai (Jiǎn Dà-shī) , Tân Tshiu-kiok (Chén Qiū-jú) , Inner mountains, Northern mountains, Surrender